

根據《上市 則》 二十 上市的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放式 投 劃

| ( 6及7) |  | ( 4、6及7) | ( 1、6及7) | ( 5) | / ( ) ( 6及7)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8)   |  |          |          |      |              |

1. 單位曾以一個每個單位發價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價。
2. 填上根據《上市協》4A段刊發的上一份「日披報」或根據《上市協》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以後為準的期存日期。
3. 列出所有根據《上市協》4A段披的已發單位動同有的發日期。每個別獨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用可在劃的「月報」內別有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劃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據換多次發的單位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然因根據兩單位期權劃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可換據換的發則必分兩個別披。
4. 在劃單位數目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單位)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或「日披報」內披的。
5. 如劃單位暫停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為「單位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回單位
  - 「發單位」應理為「回單位」及
  - 「已發單位佔有單位發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價」應理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7. 如回單位
  - 「發單位」應理為「回單位」及
  - 「已發單位佔有單位發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價」應理為「每個單位的回價」。
8. 期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事件的日期。

